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1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决议通知及召开程序已按照《公司法》于2021年4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洪先生主持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经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议经慎重研究,决定于2021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范围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因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部门(主承销商)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0,665.17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
本次非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727	76,000
2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阶段)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429	104,000
3	安徽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安徽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462	8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6,000	106,000
	合计		650,618	3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对于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发行并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控股权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发行字[2007]303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7]560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4751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删除;
六、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申请并在通过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发行批准前的文件准备、编制、审核、反馈、备案、报批等一切相关事宜;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并进行调整;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有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十、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托管、限售期限以及在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十一、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十二、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必要方式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十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莆田市秀屿区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莆田市秀屿区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02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
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及相关整改情况
三、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及相关整改情况

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20]399号),指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一定问题,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4月修订)》未规定内部责任追究条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号)以下第(四)条《监管指引第2号》第三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2、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批准
2016年5月27日,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分行福城支行、招商银行莆田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莆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第四章“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统一管理”的规定。
3、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未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12日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1万吨水性涂料项目变更为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四川项目”),经检查发现,四川项目的募集资金列入子公司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开具的合计金额1,122.42万元的借款日期与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日期,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变更后方可变更”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相关事项,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规范,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
一、对照《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人员,募投项目涉及的采购和财务等业务部门人员,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与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理解;
三、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的专项账户开立与资金存储、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及款项支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及审批控制流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2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2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4月8日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以实际测算为准,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0,665.17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70,000万元,不能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22,118,628.56元。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6、截至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883,918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7、假设2021年12月31日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度基础上按照-10.00%、-0.00%和0.00%的变动幅度进行调整,该假设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8、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21年3月1日以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一、以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268,904,092 268,883,918 349,549,093
加:加回股本(万股) 262,776,320 268,885,449 295,774,041
假:假设公司2021年12月31日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2,218,628.56 37,996,765.70 37,996,76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41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41 1.28
假:假设公司2021